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79號

原告 黎尊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宇軒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以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052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；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判決、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惟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36號刑事判決僅認定被告所屬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透過LINE暱稱「王可兒」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3年5月11日2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多那之咖啡店高雄自由店」2樓，交付40萬元予被告，並由被告出示以其個人照片所偽造之「吳永祥」工作證之特種文書，並交付偽造之「美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」收據（上有偽造之美好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印文、吳永祥印文及署押）予原告，有該案刑事判決書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9至17頁）。則原告請求逾40萬元即331萬元（計算式：371萬-40萬=331萬）之部分，尚非該案刑事判決認定被告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原告就此部分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難認適法。然揆諸前開說明，仍得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以補正程序之欠缺。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繳以331萬元核算之第一審裁判費40,22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原告起訴請求超過40萬元部分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1

民事第三庭      法   官   楊捷羽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5

書記官 許雅如